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306號

上訴人 曾朝興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送達後之112年7月26日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頁之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蓋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日期戳印文）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迄今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3 法官 李毓華

04 法官 蔡如惠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湘文